

云南省交通运输厅

云交公路便〔2022〕1号

云南省交通运输厅关于转发公路交通标志标线优化提升专项工作实施情况的通知

各州、市交通运输局，省交投集团，厅属有关单位：

现将《交通运输部办公厅关于公布公路交通标志标线优化提升专项工作实施情况的通知》（交办公路函〔2021〕2086号）（以下简称《实施情况》）转发给你们，请结合以下要求加强工作研究和落实。

一、学习借鉴有关省份工作经验

《实施情况》通报了吉林、山西、山东和湖南等地公路交通标志标线优化提升专项工作中的亮点措施，以及北京、河南和浙江违规设置公路交通标志标线的典型案例。全省各部门和单位，要深刻学习领会交通运输部“短期解决突出问题、长期健全完善机制”的工作思路，充分学习借鉴外省份工作优点，在加强组织领导、强化部门联动、紧密联系群众和健全长效机制上再下功夫，进一步增强公路行业服务水平，进一步缩小与先进地区的差距，不断提升云南公路交通标志标线的设置和管理水平。

二、立足云南实际强化工作落实

省交通运输厅按照部的工作要求，积极组织开展公路交通标志标线排查和优化提升，曲靖、红河、保山、临沧、楚雄、文山和丽江等州（市）交通运输主管部门，以及省交投集团，省公路局、省路政总队和厅路网应急中心贯彻落实省厅各项部署要求，认真推进并加强跟踪督导，按时报送统计表格、工作总结等材料，有效规范了设施管理。但也暴露出部分单位对工作重视不够，在解决标志标线量大面广、设施陈旧和资金缺乏等问题时，一定程度上缺乏主动性和新举措，信息报送不及时等问题。各部门和单位要高度重视《实施情况》中通报的问题和提出的措施要求，结合云南实际举一反三，科学精准提升公路交通标志标线设置水平。

一是进一步压实主体责任。各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和省公路局、省路政总队要组织辖区内公路运营管理主体，结合本地实际，健全动态排查整治机制，发现一起、整改一起，立查立改、形成闭环，厅路网应急中心要按厅的要求加强工作动态情况掌握和监测分析，压紧压实公路交通标志标线建设和管理主体责任，树立“小设施、大民生”理念，持续推进公路交通标志标线优化提升。

二是科学规范设置公路交通标志标线。各部门和单位要加强设计文件审核，严格执行国家和行业标准规范中交通标志标线有关强制性要求，不得擅自调整国标行标相关规定或执行不符合上位标准规定的地方标准。要进一步提升设计精细化水平，加大实地调查力度，准确把握突出问题。鼓励施工前现场确认

设计、完工后实地检验行车效果，必要时调整完善设置方案，切实将优化提升工作做细做实。

三是开展符合公路发展特点的技术创新。各部门和单位要将调动技术创新积极性和维护标准规范严肃性有机结合，坚持问题导向、应用牵引，鼓励多路径研究探索，严格多样化测试验证，综合考虑实用功能、社会效益和全生命周期成本，稳妥推进新技术应用，强化使用效果观测评估，不断提升新型设施的实用性、稳定性、可靠性。

